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4月3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的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9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毕，公司的总股东由575,958,639股增加为2,303,834,556股，同时注册资本由575,958,639元增加为2,303,834,556元。

因此，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订：

1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七条

原：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。

修订为：

新：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零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。

2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二十条

原：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5,958,639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新：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303,834,55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